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3 年 2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112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及「各區處依土地徵收條例配合被徵收(含徵收前協議出售)土地案件」報告。
- 六、112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報告。
- 七、112 年度「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報告。
- 八、檢陳北區工程處辦理「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一)」(BU-10-1201-01、BT-10-1201-05)第二次變更設計之加帳及減帳絕對值金額累計超過 1 億元，擬提報董事會備查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三區處轄管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 1281、1287 地號土地，面積計 331.15 平方公尺，擬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 1281、1287 地號土地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 185.91 平方公尺(約 56.24 坪)及 145.24 平方公尺(約 43.94 坪)，為前水廠計價投資取得；其原為富興淨水場，自 74 年起因供水系統改變，而拆除原有供水設備。經區處檢討，該地無業務使用需求；富興村人口稀落、生活機能不便，其位置偏僻且為袋地，須經私人土地始能到達到道路，保留土地並無經濟上價值，爰建議辦理公開標售。
- 二、案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無其他使用計畫、出售不影響供水

營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 三、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財產 10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8 件及「已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財產 2 件，係配合「本公司工程計畫辦理新山淨水場增設 1 萬 5,000 噸清水池」、「不堪修復使用之原水抽水機設備報廢」、「依本公司汰換管線計畫辦理管線汰換」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管線遷移」等，該等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第 50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第 50 次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總經理業務報告。
 - 2、上（第 49）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經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承認。
 - （三）討論事項：公司及股東之提案討論。
- 三、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籌備作業順利進行，擬請同意本案，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請公司加速建置屏東縣里港鄉溪北地區自來水系統，提請討論。（黃董事國榮）

說明：

- 一、屏東縣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為重要施政目標，其中里港鄉全鄉自來水普及率 112 年底僅有 34.39 %，里港鄉溪北地區（三廂、土庫、中和及瀾力村），除了信國、定遠地區外，

其他地區均未有自來水，且民眾亦有接用自來水需求，目前尚缺水源挹注。

- 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辦理「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於里港鄉境內旗山溪及荖濃溪河道埋設集水管，設計取水量為每日取水10萬噸，目前施工中，規劃供應增加高雄台南地區水源，及提升枯旱調度備援供水能力。前經屏東縣府要求南水分署，本工程將於輸水管線預留三叉管以作為未來供應屏東縣水源用。
- 三、又南水分署目前亦辦理「112-113年度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監測評析暨荖濃溪與隘寮溪匯流口伏流水工程初步規劃」，規劃於里港鄉隴祥公園河道內，計畫取水能力採備援取水觀點每日15萬噸，提供高雄地區備援用水。
- 四、前開2案伏流水取水均位於屏東縣里港鄉境內，屏東縣府前已要求南水分署供水評估應優先納入屏東地區，請公司儘速規劃里港鄉溪北地區自來水建設，保障在地居民用水權益。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復黃董事。